

# 定标办事指南

事项内容	各类招标项目定标服务
法律依据	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府【2015】73号） 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深建规〔2020〕1号
条件	按规定已安排定标会议室
数量及方式	无数量限制，符合条件即可
申请材料	招标人通过数字证书登录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”（ <a href="http://zjj.sz.gov.cn/jsjy/">http://zjj.sz.gov.cn/jsjy/</a> ）实名填写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监督小组成员名单
申请受理机构	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
办理地点	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
咨询电话	0755-83788603
事项程序	<p>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，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，定标结果应当即时在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”公示3个工作日。</p> <p><b>重要提示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。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、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、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，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数；</li><li>2.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，但总数不能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。</li><li>3.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，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，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；</li><li>4.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。</li></ol>
时限	定标会当天